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一一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关于 2020 年年报披露及 审计工作的通知

【2021年第006期(总第375期)-2021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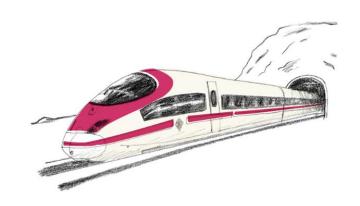


# 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关于 2020 年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

2021年1月14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2021年1月15

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各地证监局 (陕西、吉林、山西、江苏、北京、深圳 等)也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 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重点关注:收入确认 与计量、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投资和 金融资产分类与确认、资产减值、资产处



置损益、公允价值计量及非经常性损益认定,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真研判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业务流程,正确运用会计准则。审计重点领域包括:疫情相关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评价,以及会计估计、信息系统、重大非常规交易、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审计等。深交所还要求年审会计师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通过收入确认、(关联)资产交易、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应计提不计提或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前期大额资产减值在当期转回等方式调节收入、利润及资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报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年审会计师应当就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前期已经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上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应当于本次年报披露前完成资金清偿和担保解除工作,并在本次年报披露时专项披露占用担保情况、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年审会计师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深交所要求,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尽快完成资金清偿和担保解除工作,启动相应内部追责,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同时,还应当编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也应当填写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报同时披露。

证监局要求,事务所应在业务承接、人员委派、质量控制复核、分歧解决等关键流程加



强质量管理。各会计师事务所应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风险评估、会计估计、信息系统、 重大非常规交易、非标意见恰当性等重点风险领域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重点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事项	特殊要求
(1) 风险评估	恰当评估疫情相关重大错报风险; 充分考虑疫情对销售、采购、成本结转、资金管理、固 定资产管理等重要流程的影响	
(2)会计估计 审计	充分识别管理层利用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迹象; 对于大额资产减值,检查减值所依据的信息是否存在夸大疫情影响的情形; 对于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检查管理层是否根据未决诉讼目前状况审慎判断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支付义务; 对于会计估计变更,检查管理层是否刻意混淆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并将检查范围扩大到受变化影响的其他会计估计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江苏证监局: 关注公司 是否存在应计提不计提 资产减值、利用前期计 提的应收账款、存货等 大额资产减值在当期转 回进行不当利润调节等 问题
(3)信息系统 审计	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数据库及业务信息的检查,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利用篡改数据、刷单等手段进行舞弊的情形,恰当评价业务数据的可靠性、信息系统的可信赖程度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重大非常 规交易审计	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准确判断交易实质,充分评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复核重大交易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执行会计分录测试	
(5)审计意见	恰当判断非标事项对 2020 年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 广泛影响; 充分披露非标事项及其影响,以及审计机构作出重大 性、广泛性判断的依据;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出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并形成 相应底稿备查	
(6)资金占用 和违规担保	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勤勉尽责执业,注意结合上市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等	陕西证监局:对大股东 股权高比例质押、"存贷 双高"、大额银行定期存 单、大额理财产品、预 付账款账龄长等公司, 保持高度关注。 鼓励对存在大额银行定 期存单等重点银行账户 实施现场函证程序

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监局要求,**质量控制复人**应全程参与高风险类项目的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非标意见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并充分复核有关工作底稿,恰当出具复核意见。分歧解决方面,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审慎判断分歧事项性质及影响,恰当发表专业意见。

深圳证监局特别提醒,对于上市公司在香港等境外设立销售平台、资金平台、开立账户等所形成的大额资金的安全性、是否被设定抵押担保等,审计机构也应充分关注。各审



计机构应基于上市公司境外业务的整体规模、占比等,审慎评估境外业务风险;对识别为重点审计领域的境外业务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如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或者国际成员所配合审计的,应对其是否具有胜任能力、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进行充分的复核和验证等;如对已实施现有审计程序仍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应考虑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江苏证监局将对通过确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突击确认利润、资产交易、政府补助、 捐赠、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及资产等情况予以重点审 核。

陕西证监局要求充分关注金融业、房地产业、医药业、环保业等行业风险, 受疫情影响大的零售、旅游、餐饮等特定行业公司, 债务违约风险高、境外业务占比高、业绩异常波动以及面临退市风险、存在业绩承诺等特殊业绩需求的公司。

### 一、交易所年报通知

#### (一)上交所关于做好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2021年1月14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就退市新规,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年审会计师应当就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上市公司不得通过收入确认、资产交易、政府补助、捐赠、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应计提不计提资产减值、前期大额资产减值在当期转回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及资产。

对于前期已经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上市公司应当于本次年报披露前完成资金清偿和担保解除工作, 并在本次年报披露时专项披露占用担保情况、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年审会计师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对于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新发生的占用担保问题, 交易所将从严依规采取相关纪律处分措施。

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缺陷的确定标准 及合理性,是否全面覆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问题,以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就并购重组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在承诺期内的年报中披露实际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会计师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未达标的,应当在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中对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并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对于收入确认与计量、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分类与确认、资产减值、资产处置损益、公允价值计量及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等重点领域,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真研判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业务流程,正确运用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并按照财务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 (二)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2021年1月15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就退市新规,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的,应当明确说明并披露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通知附件1所示格式,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就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上市公司应当编制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报同时披露。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尽快完成资金清偿和担保解除工作,启动相应内部追责,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同时,还应当按照通知附件2、3所示格式编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也应当按照通知附件2所示格式填写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报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的有关要求,注意结合上市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等恰当识别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等,设计和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以及相关结论。

就并购重组持续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关注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 在年报中披露承诺期内有关各方的具体履行情况以及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数与预测数的 差异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年审会计师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通过收入确认、(关联)资产交易、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应计提不计提或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前期大额资产减值在当期转回等方式调节收入、利润及资产。其中,需特别关注的事项包括:一是减值所依据的信息是否存在夸大疫情影响的情形;二是突击交易、债务重组等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交易实质;三是货币资金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应收预付往来款、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涉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情况;四是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最新进展,及其对 2020 年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广泛影响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规范执业,**形成完备的审计底稿**,切实提升审计质量;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等要求审慎判断已发现及潜在错报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或"广泛"的影响,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以保留意见等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涉及非标意见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 二、证监局年报通知

(一)《关于做好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通知》

#### 关注高风险公司审计工作

对于退市风险较高的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财务处理的合规性,特别是通过确认无商业实质的收入、提前确认利润、资产交易、政府补助、捐赠、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等避免亏损的情形;对于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公司整体债务规模、融资成本及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现金流量与债务偿还需求的匹配情况和债务偿还安排;对于业绩大幅波动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应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等,关注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就管理层作出的解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警惕业绩操纵风险;对于处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期的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收购标的业绩真实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行为;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持续经营相关的审计风险,关注疫情影响和业绩压力而产生的舞弊风险,关注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关注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是否充分考虑了市场和经营状况的变化。

此外,审计机构还应关注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业绩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临近年报披露日期变更事务所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 加强重点领域审计工作

收入审计。审计机构应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设,关注收入的确认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关注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是否按照"五步法"对收入进行恰当地确认和计量;关注与收入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以及运行的有效性;关注收入确认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复杂的收入安排,收入确认是否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关注海外销售收入、新业务模式或新产品收入、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关注现金流量与收入是否匹配;关注在经销商模式下,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相关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有效识别异常情况。

货币资金审计。审计机构应设计更有针对性的审计应对措施,按照《银行函证及回



函工作操作指引》的要求,增加资金池账户信息的函证项目,切实做好函证相关工作。 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货币资金重要账户的期后流水;关注"存贷双 高"、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受限等情况;关注违规资金占用和担保等异常情况。

金融工具审计。审计机构应关注上市公司适用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各项规定与要求的情况,充分关注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准确性;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运用,包括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参数的相关性和准确性,恰当识别及应对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关注金融工具的列报是否恰当。

**集团审计**。审计机构应关注集团审计业务的承接与保持,按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确定是否能够合理预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集团项目组在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应恰当识别集团层面的重大错报风险、识别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集团项目组参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对于组成部分财务信息,集团项目组应当确定由其亲自执行或由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代为执行的相关工作的类型。集团项目组和组成部分会计师应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随着审计的进程进行有效的双向沟通,集团项目组应当及时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通报工作要求,要求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得出集团审计结论相关的事项;集团项目组应复核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

#### (二)《关于做好陕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审计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 上市公司

不得通过确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突击确认利润、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少提或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资产交易、政府补助、捐赠、关联交易等方式调节收入、利润,严禁通过虚构业务、变造甚至伪造重要经营证照等手段,虚增资产、收入和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

不得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或承担各类支出、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开具承兑汇票,以及由其代收应收账款回款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得通过利用购买信托产品、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进行投资、虚构在建工程项目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列举的方式,变相将资金转移给控股股东,不得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对于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标的资产业绩收入、利润难以完成的,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如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的,应严格依规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中介机构对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审计机构

要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及投融资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特别是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要充分关注金融业、房地产业、医药业、环保业等行业风险,受疫情影响大的零售、旅游、餐饮等特定行业公司,债务违约风险高、境外业务占比高、业绩异常波动以及面临退市风险、存在业绩承诺等特殊业绩需求的公司。

要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文件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等情况,勤勉尽责执业,对大股东股权高比例质押、"存贷双高"、大额银行定期存单、大额理财产品、预付账款账龄长等公司,保持高度关注,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设计和执行有别于一般公司的应对措施。高度重视货币资金银行函证程序,严格执行执业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及《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要求,加强货币资金函证过程控制,鼓励对存在大额银行定期存单等重点银行账户实施现场函证程序,如受疫情影响无法跟函,考虑由当地其他分所代为执行函证程序的可行性;若采用邮寄方式进行函证,函证收件人为各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避免直接寄给银行业务主管人员,对邮寄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保直接发出函证并直接从被询证方获取书面回函。

(三)《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 通知》

#### 加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审计

各审计机构应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勤勉尽责执业,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对外投资、小额贷平台,各类预付款型、应收款型,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无商业实质的购销等方式变相将资金资产转移给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等形式的违法行为。特别需要提醒的是,对于上市公司在香港等境外设立销售平台、资金平台、开立账户等所形成的大额资金的安全性、是否被设定抵押担保等,审计机构也应充分关注。

#### 加强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审计机构不重视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如分配的审计资源少、审计程序走过场、质量控制不到位等,导致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质量普



**遍低于上市公司**。各审计机构应切实加强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 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切实提高审计质量,促进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财务规 范,提升 2020 年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披露质量。

# 三、股转系统年报通知

####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一并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精选层公司还应披露会计师事务 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报告以及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差错更正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应当包括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2) 执行新准则。挂牌公司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3) 商誉减值事项。应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等。
  - (4) 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 会计师事务所

- (1) 充分评估挂牌公司风险。应严格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通过主办券商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审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由于融资、分层、IPO 及对赌等可能引起修饰财务报表的情况;关注现金收支、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金融衍生品投资、对外抵押担保等内控风险事项;根据企业的收入、净资产、偿债能力等财务数据,评估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提高审计业务质量。应重点关注挂牌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如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情况,合并日确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准备,研发费用资本化等,以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经营风险等情况。
- (3) 关于关键审计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轮换。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精选层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 (4) 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在对商誉减值事项审计时,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对商誉减值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 (5)资金占用相关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对挂牌公司货币资金、对外担保、生产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等方面存在的异常事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谨慎,结合挂牌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等,设计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以及相关结论。

# 四、国资委财务决算布置培训会

在执行 2020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需要提示审计项目组关注的事项 主要包括:

- (1) 工资结余: 未使用的历史工资结余要严格执行企业公司制改制改建有关应付工资余额财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底要全部规范转增资本公积。
  - (2) 降杠杆减负债目标完成情况和民企清欠情况。
- (3)金融衍生业务风险、贸易业务风险、资产损失风险("两金"的盘点核实;对 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和停缓建工程项目情况;表外资产、特殊管理资产、境外资产的清 查梳理。)
- (4)集团会计政策的统一。折旧摊销、减值计提等核算政策在集团内同行业、同 类型、同板块子企业实现统一,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的,集团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 当统一。
- (5) 合并范围。对处于清理整顿过程中的子企业,如果实质控制权没有转移必须 纳入合并范围。
- (6)收入成本确认。要严格对照确认的原则和条件计量收入、结转成本,不得跨期确认,对于贸易业务要根据企业的交易身份合理选择收入确认方法,严禁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规模。
- (7)资产减值。关注资产减值测试模型与参数,合理计提减值,关注通过减值计提与转回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 (8)研发支出。国资委提出了"2020 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的工作要求。关注研发支出的统计口径、统计范围,实际的研发投入情况。
- (9)资金管控。关注重大资金损失事件,违规担保、违规出借资金情况。关注国企货币资金盘点、大额资金往来梳理,关注重大资金异常变动。



- (10) 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开展。
- (11) 境外审计。

# 五、注协年报通知

2021年1月11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上市公司 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做出了要求。

中注协通知要求事务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着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关注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业务领域、及时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通知要求注册会计师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包括: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文化教育行业上市公司,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通知还要求注册会计师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包括:收入、信息系统审计、货币资金、金融工具和集团审计等。

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业绩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频繁变更事务所或临近年报披露日期变更事务所、可能触发股票暂停交易和退市条件、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以及发债企业的年报审计风险。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资产减值、预计负债、政府补助以及存货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上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20210114

**附件 2**: 上交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20210114

**附件 3:**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20210115

附件 4: 证监局年报通知(陕西、吉林、山西、江苏、北京)



**附件 5:**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 152号) 20201225

附件 6: 国资委-2020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布置会